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36號

聲請人 廣鄉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軒

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

楊承叡律師

原告 林敏南

訴訟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

被告 洪政武

訴訟代理人 江松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經營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明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聲請人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，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，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，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，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，至僅有道義、感情、經濟、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參加人參加訴訟，係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，使得勝訴結果，藉以維持自己私法上之利益。申言之，第三人之輔助參加，形式上之目的雖在協助一造當事人取得勝訴判決，實質之目的則在保護第三人自己之利益。因此，第三人之權利如存在於當事人間之訴訟標的物上，或就他人間之訴訟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依該裁判之

內容或執行之結果，將使第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，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均應認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4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02年9月至104年6月間陸續向聲請人借錢，積欠聲請人大筆債務，因原告未能清償上開借貸債務，遂於105年9月22日與聲請人簽定動產移轉合約書，約定將址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號之新永和醫院動產無條件移轉於聲請人，並由聲請人經營新永和醫院。新永和醫院之建物及坐落之土地，前已因被告積欠龐大債務而遭法院拍賣，由訴外人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鑫公司）取得新永和醫院院區坐落之多筆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，聲請人為經營新永和醫院，於105年11月17日與訴外人榮鑫公司簽訂租賃契約，承租新永和醫院院區之建物及附屬建物、增建物等，另為配合法律規定，聲請人再轉租上開租賃物予新永和醫院，並由被告擔任新永和醫院之負責人，故自105年9月22日起，新永和醫院之經營權實為聲請人所有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訴請確認其對新永和醫院經營權存在之訴之結果，必將對新永和醫院現在經營權為何人加以認定，勢必影響聲請人甚鉅，是其就本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為輔助原告為訴訟行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參加本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新永和醫院現實際由其經營，經營權為聲請人所有等情，業經其提出上開動產移轉合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。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對新永和醫院之經營權利存在，然經被告否認，並以原告已於105年9月22日將新永和醫院經營權移轉予聲請人等語置辯。是原告之請求涉及聲請人對新永和醫院經營權存否之認定，如原告勝訴，將使聲請人受不利益之影響，足見聲請人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甚明。從而，聲請人為輔助被告而聲請參加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許 自 瑋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應 繳 納 抗
05 告 費 新 台 幣 1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07 書 記 官 李 靜 雯